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辉丰股份	股票代码	0024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资银良	卞宏群	
电话	0515-83255333	0515-85055568	
传真	0515-83516755	0515-83516755	
电子信箱	jshuifenggufen@163.com	jshuifenggufen@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2,429,069,127.40	2,085,845,415.30	16.45%	1,667,157,53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266,848.75	163,139,561.19	23.37%	131,589,10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625,632.92	161,532,235.93	22.34%	125,990,11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382,950.64	280,890,121.24	-47.17%	-77,937,76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1	23.53%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1	23.53%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6%	9.04%	1.22%	6.85%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4,623,544,252.70	3,811,709,428.44	21.30%	3,065,836,69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8,370,428.96	1,843,702,818.36	10.02%	1,721,140,936.5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4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仲汉根	境内自然人	52.83%	168,297,485		质押	26,300,000
厦门中财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8,371,7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1%	5,189,3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4,196,143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6%	3,617,992			
蔡水军	境内自然人	1.92%	3,544,072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3,454,95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68%	3,108,157			
何康华	境内自然人	1.68%	3,098,030			
广发证券-交通银行-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	其他	1.55%	2,860,0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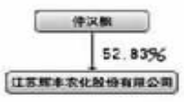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环保趋严的形势下,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开展工作,积极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基本完成了各项经营任务,全年共计实现营业收入24.29亿元,同比增长16.45%,实现净利润2.02亿元,同比增长23.77%。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完成年产1.3万吨制剂项目建设,石化仓储项目建设,上海GLP实验室等项目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石化仓储项目已经取得试运营行政许可,开始项目试运营,将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受部分收购企业业绩拖累。公司已经与收购企业启动业绩补偿方案;对于无业绩承诺的,已经通过调整组织架构、优化产品结构等有效措施,积极努力扭转过去经营状况。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长期股权投资	-12,708,83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08,83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617,907.28	
递延收益	28,617,907.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64,2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46,300.00	
减:库存股	25,910,5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59,179.61	
其他综合收益	2,359,179.61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嘉隆化工公司[注1]	2014年6月16日	125,398,500.00	53.25	货币资金
明进纳米公司[注2]	2014年7月4日	4,000,000.00	65.00	货币资金
上海博润公司	2014年4月11日	2,805,000.00	51.00	货币资金
宁翔化工公司	2014年8月31日	6,23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0%至20%以上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4,989.19	至	5,987.02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89.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市场,提升高科技产品销售比例,实现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同时由于农一网投入持续增加,影响当季净利润。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仲汉根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相关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15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二、审议《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见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周立、夏烽、茅永根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46.23亿元,同比上升21.3%;净资产总额为20.28亿元,同比上升10.02%。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29亿元,同比增长16.45%,利润总额2.44亿元,同比增长2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亿元,同比增长23.37%。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15—021)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年母公司净利润为233,468,747.79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3,346,874.78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433,192,018.06元,扣减2014年实施的利润分配,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0,233,693.57元。期末,资本公积金为1,005,840,919.72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董事会提议以截止?2014?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396,704,0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9,588,002.7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60,645,693.57元,结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2014年年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2015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长仲汉根先生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辉丰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焦点贸易融资1亿提供担保;

因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保证。

2、辉丰对全资子公司辉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融资5000万美元提供担保。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为其提供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融资性担保。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未来主要客户的信誉较好,风险可控。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海外业务。

详细内容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23)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大丰支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大丰支行申请5年期并购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以公司持有的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作为授信质押物,提请董事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有关授信合同。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况详见2015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刊载于2015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一年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根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或其他事项进行审计、审核应支付相应费用的规定,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签订相关协议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刊登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5)。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卞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4月17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15:00至2015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4日(星期二)

3、召开地点:大丰市城北新区郁金香客栈(226省道与南环大道交叉口)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仲汉根先生

6、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江苏省大丰市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江苏省大丰市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24145(信封请注明"2014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96

2、投票简称:辉丰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辉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见下: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1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00
议案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所交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5-83255333

传真号码:0515-83516755

联系人:卞宏群

通讯地址:江苏省大丰市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

邮政编码:22414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附: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上述议案相对应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画"√"确认。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不填表示弃权。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辉丰股份")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通过签订财务资助协议的方式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亿元,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为23.22亿元,提供财务资助总额未超过公司期末净资产10%。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财务资助对象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江苏拜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生态化工园纬一路2号	周乔	3000	2005年2月18日	尼泊金酸、尼泊金酯、尼泊金酯钠盐生产、销售;润滑油脂销售
盐城科菲特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化工园区纬二路2号	朱光华	2050	2003年7月7日	农药中间体、联苯醇、制造;危险化学品批发;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	王泽华	5000	2004年3月4日	三氟氯氰酸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	刘必焕	5000	2011年8月2日	硫酰氯、氯化钙、氯代苯酚、邻氯苯酚、对氯苯酚、2,4二氯苯酚、2,6二氯苯酚、2,4,6三氯苯酚、盐酸生产。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大丰市新丰镇	孙永良	3098万元	2003年3月7日	农作物种子生产、批发、零售,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等。
临沂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临沭县南古镇寨和村	傅成龙	500万元	2006年11月12日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咪唑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经营)
上海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杨高北路2001号市场商务楼1-101室	仲汉根	3000万元	2012年10月25日	许可经营范围:中闪点易燃液体、低闪点易燃液体、高闪点易燃液体、毒害品、腐蚀品、燃气气体(除城镇燃气),以上不包括剧毒、特定种类危险化学品。

(二)截止2014年12月31日,接受财务资助的各公司的主要资产及经营情况:

序号	财务资助对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江苏拜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81.4	3817.3	15126.4	-2689.7
2	盐城科菲特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28703.5	9562.2	16172.8	1568.9
3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35462.8	8747	17090.6	886.7
4	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	17678.7	6099.4	9720.4	702.8
5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630.6	2544.1	10971.8	-16.3
6	临沂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1821.9	1050	4592.2	289.5
7	上海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03.4	3192.8	11427	137.9

上述公司的资信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

财务资助对象	其他股东	公司持股比例(%)
江苏拜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周乔、熊丽娟(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周士涛	48
盐城科菲特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朱光华、柏敏卿、吴忠	51.22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王泽华、都建	52
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	刘必焕、陈颖	51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裴伯平	51
临沂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傅成龙、吴钦江	40.5
上海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博润石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

注:1、盐城拜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东熊丽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其持有盐城拜克3%的股权,盐城拜克董事会设5名董事,辉丰股份委派3名,辉丰股份为盐城拜克的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为51%。

2、金源化工股东吴钦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其持有临沂金源公司18%的股权,公司对临沂金源公司实际的表决权比例为58.50%,而且公司和吴钦江在临沂金源公司的董事会中拥有多数成员,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本公司与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将为财务资助的金额提供股权及个人连带担保,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三、财务资助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资助金额及用途:

财务资助对象	财务资助期限	财务资助金额	资金用途	公司持股比例
江苏拜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年	不超过1900万	补充流动资金	48%
盐城科菲特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一年	不超过4000万	补充流动资金	51.22%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一年	不超过4000万	补充流动资金	52%
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	一年	不超过2900万	补充流动资金	51%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年	不超过1200万	补充流动资金	51%
临沂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一年	不超过600万	补充流动资金	40.5
上海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年	不超过1500万	补充流动资金	51

公司将根据被资助企业的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及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依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范围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其期限为发生之日起一年。

(2)资金占用费

公司将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具体资金占用费由财务资助协议约定并按照实际使用金额及使用时间收取。

(3)、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上述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实现本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相关产品成本。上述七家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江苏焦点外均为公司相关产品关键原料供应商。本公司在对相关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其生产经营发展前景良好,未来收入可以预期,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此外,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须其他股东提供必要的担保措施。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七家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辉丰股份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上述七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资金占用费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被资助公司的其他股东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辉丰股份对上述七家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95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48.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17,250,000.00元,坐扣承销费60,862,500.00元、保荐费3,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53,387,5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汇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账户6012700004694账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1,493,933.6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141,893,566.40元,较原636,420,000.00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505,473,566.40元。

该等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323号)。2010年11月11日至12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由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分别划入本公司下列指定账户,具体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汇入金额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1109690129000107638	79,938,792.30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880308553518094001	139,335,325.20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880308553538094001	186,668,665.00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12870188000046703	119,753,171.40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32001737636052512532	60,566,056.00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710000902018170075760	50,225,022.00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注1]	320982520120100121628 4	505,524,113.76
合计[注2]			1,142,011,145.66

[注1]: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2011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1〕84号批复同意改组为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2]:公司实际由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账户6012700004694账号中